

股票代碼：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3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山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文彬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山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大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35%及6.9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呆滯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受到未來訂單預估及整體環境不確定與產品不同規格之適用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及存放過久產生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依不同類別之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庫存收發記錄，以評估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英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82,396	4	80,55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一))	\$ 356,584	15	310,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二))	10,534	-	9,648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六(二)及七)	75	-	407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07,615	5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46,791	2	20,505	1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四))	-	-	93,723	4	2170 應付帳款	109,956	5	170,991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六))	54,927	2	62,40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33	-	11,8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六)及七)	368,235	15	380,31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59,705	2	47,1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75	-	1,52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291	1	13,797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八))	535,232	22	504,091	2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7,909	1	13,363	1	
1410 預付款項	75,815	3	16,593	1		627,844	26	588,028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74	-	7,714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十二))	100,000	4	100,000	4	
	1,236,212	51	1,156,570	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四))	30,750	1	30,679	1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三))	9,804	-	39,87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82,855	3	-	-		140,554	5	170,553	7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五))	-	-	89,639	4	負債總計	768,398	31	758,58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九))	594,676	25	699,185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五))：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	499,012	21	387,870	16	股 本：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7	-	11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8,618	46	1,118,618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四))	11,891	-	13,127	1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636	-	99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748	9	190,070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805	-	4,80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91	1	28,591	1	
	1,195,962	49	1,195,730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1,027	23	242,068	10	
						794,366	33	460,729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9,208)	(10)	14,372	1	
					權益總計	1,663,776	69	1,593,719	68	
資產總計	\$ 2,432,174	100	2,352,3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2,174	100	2,352,300	100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88,657	101	2,730,46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696)	-	(50)	-
4190 銷貨折讓	(28,225)	(1)	(14,662)	1
銷貨收入淨額	<u>3,357,736</u>	<u>100</u>	<u>2,715,757</u>	<u>99</u>
4300 租賃收入	2,093	-	2,093	-
4520 工程收入	9,231	-	21,261	1
	<u>3,369,060</u>	<u>100</u>	<u>2,739,11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八)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8,196)	(90)	(2,453,458)	(90)
5310 租賃成本	(1,646)	-	(1,641)	-
5520 工程成本	(6,499)	-	(14,917)	(1)
營業成本	<u>(3,026,341)</u>	<u>(90)</u>	<u>(2,470,016)</u>	<u>(91)</u>
營業毛利	<u>342,719</u>	<u>10</u>	<u>269,095</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054)	(1)	(44,067)	(2)
6200 管理費用	(75,930)	(2)	(72,6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66)	-	(4,514)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150)</u>	<u>(3)</u>	<u>(121,279)</u>	<u>(5)</u>
營業淨利	<u>227,569</u>	<u>7</u>	<u>147,81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10,398	-	17,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442	-	5,7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5,317)	-	(3,5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23</u>	<u>-</u>	<u>20,110</u>	<u>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7,092	7	167,926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487)	(1)	(21,152)	(1)
本期淨利	<u>196,605</u>	<u>6</u>	<u>146,77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79)	-	(2,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33,98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7)	-	4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7,613)</u>	<u>(1)</u>	<u>(2,2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五))	-	-	19,24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u>	<u>-</u>	<u>19,185</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613)</u>	<u>(1)</u>	<u>16,91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92</u>	<u>5</u>	<u>\$ 163,685</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u>\$ 1.76</u>		<u>\$ 1.31</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u>\$ 1.75</u>		<u>\$ 1.31</u>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80,666	28,591	190,868	-	(4,813)	1,513,930
本期淨利	-	-	-	146,774	-	-	146,7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74)	-	19,185	16,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500	-	19,185	163,6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04	-	(9,4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3,896)	-	-	(83,89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90,070	28,591	242,068	-	14,372	1,593,71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39,977	(213,864)	(14,372)	11,74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18,618	190,070	28,591	482,045	(213,864)	-	1,605,460
本期淨利	-	-	-	196,605	-	-	196,6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26)	(33,987)	-	(37,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2,979	(33,987)	-	158,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678	-	(14,67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676)	-	-	(100,6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357	(1,357)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249,208)	-	1,663,776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092	167,9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008	37,994
攤銷費用	25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760
利息費用	5,317	3,597
利息收入	(53)	(177)
股利收入	(10,345)	(17,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9)	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	(4,78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	(1,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23	21,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1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	-
應收票據	7,478	3,623
應收帳款	12,077	(58,071)
其他應收款	1,251	(1,002)
存貨	(31,141)	(74,605)
預付款項	(59,222)	(1,059)
其他流動資產	(9)	-
其他金融資產	6,540	4,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912)	(127,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32)	(174)
應付票據	26,286	12,665
應付帳款	(61,035)	136,4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2)	7,832
其他應付款	12,508	6,457
其他流動負債	4,546	(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749)	(13,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068)	149,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980)	21,897
調整項目合計	(87,057)	4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035	210,926
收取之利息	53	177
收取之股利	10,345	17,296
支付之利息	(5,259)	(3,562)
支付之所得稅	(23,634)	(27,2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540	197,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7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4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1,69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33)	(17,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	1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4)	9,866
取得無形資產	-	(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00)	(4,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610)	(62,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6,584	(53,387)
發放現金股利	(100,676)	(83,8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92)	(137,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8	(2,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58	82,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96	80,558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對合併公司無相關影響。

合併公司預期提供客戶之部分價格減讓，帳列營業費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應於產品出售時列為銷售收入之減項，故合併公司將營業費用重分類至收入減項，惟此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無影響。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過去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係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合約負債

企業轉移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若客戶已支付對價或企業已具無條件收取對價金額之權利，企業應於客戶付款時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時，過去列報為預收貨款，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下，其列報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係企業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6,881	6,881	-	5,693	5,693
其他應付款	60,401	(696)	59,705	47,140	(730)	46,410
退款負債－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696	696	-	730	7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13	(6,881)	10,332	13,363	(5,693)	7,670
負債影響數		<u>-</u>			<u>-</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IFRS15 之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3,378,671	(9,611)	3,369,060
推銷費用	(44,665)	9,611	(35,054)
稅前淨利影響數		<u>-</u>	
本期淨利影響數		<u>\$ -</u>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80,558	攤銷後成本	80,558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9,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48
	備供出售(註2)	93,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3,7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89,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1,38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444,243	攤銷後成本	444,24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3,714	攤銷後成本	3,71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3)	992	攤銷後成本	99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1,741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28,236千元及增加239,977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保留盈餘		107.1.1 其他權益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9,648	-	-		-	-	-	-	
合計	\$ 9,648	-	-	9,64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3,362	(183,362)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3,362	11,741		239,977	(228,236)			
合計	\$ 183,362	-	11,741	195,103	239,977	(228,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存出保證金IAS 39期初數	\$ 529,507	-	-		-	-	-	-	
合計	\$ 529,507	-	-	529,507	-	-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鐸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昕邑公司)	建設業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時，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上，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認列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在建房地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4年～55年
(2) 機器設備	1年～10年
(3) 水電設備	5年～20年
(4) 運輸設備	3年～6年
(5) 出租資產	33年～46年
(6) 其他設備	2年～50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3年~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線電纜並銷售予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考量公共工程之施工進度高度受非由合併公司可控制之因素影響，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租金收入

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2	1,177
支票存款	540	36
活期存款	63,555	74,281
外幣存款	<u>17,159</u>	<u>5,064</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2,396</u>	<u>80,55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3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9,648</u>
合 計	<u>\$ 10,534</u>	<u>9,64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75</u>	<u>407</u>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107.12.31</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775	美金兌台幣	108.02.20
	USD 620	美金兌台幣	108.05.20
	<u>106.12.31</u>		
	合約金額 (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USD 550	美金兌台幣	107.02.22
	USD 550	美金兌台幣	107.05.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3,75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96,712</u>
合 計	<u>\$ 190,470</u>
流 動	\$ 107,615
非 流 動	<u>82,855</u>
合 計	<u>\$ 190,47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公允價值為3,31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1,357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6.12.31</u>
	<u>\$ 93,723</u>

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106.12.31</u>
	<u>\$ 89,63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39,977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54,927	62,405
應收帳款	406,282	418,359
減：備抵損失	<u>(38,047)</u>	<u>(38,047)</u>
	<u>\$ 423,162</u>	<u>442,71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3,272	0.00%~0.25%	110
逾期30天以下	-	0.50%	-
逾期31~120天	-	1.00%	-
逾期121~180天	-	5.00%	-
逾期181~360天	-	10.00%	-
逾期361天以上	<u>37,937</u>	100.00%	<u>37,937</u>
	<u>\$ 461,209</u>		<u>38,04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8,047	40,658	11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38,0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u>	<u>(2,721)</u>	<u>-</u>
期末餘額	<u>\$ 38,047</u>	<u>37,937</u>	<u>110</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 他	\$ 275	1,526
減：備抵呆帳	-	-
	<u>\$ 275</u>	<u>1,526</u>

上述其他應收款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八)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 料	\$ 77,890	65,331
物 料	5,133	4,657
在 製 品	91,219	112,824
製 成 品	159,586	174,085
下腳及殘料	1,477	1,823
在建工程	1,348	916
在建房地	<u>198,579</u>	<u>144,455</u>
	<u>\$ 535,232</u>	<u>504,091</u>

存貨中之在建工程係承包各項電線電纜鋪設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截至報導日尚未完工結轉者。

存貨中之在建房地係建屋出售用，其中土地於民國一〇六年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存貨項下。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售成本	\$ 3,016,977	2,452,953
存貨盤盈	(11)	3
出售下腳及收入淨額	1,702	737
存貨回升利益	(472)	(235)
租賃成本	1,646	1,641
工程成本	<u>6,499</u>	<u>14,917</u>
	<u>\$ 3,026,341</u>	<u>2,470,016</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7,870	334,932	1,324,038	12,063	73,389	180,809	126,439	4,585	2,364,125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44,733	44,733
處分及報廢	-	-	(50)	-	(3,948)	(223)	-	-	(4,221)
轉入及轉出	7,209	5,325	9,367	-	5,907	3,297	(126,439)	(31,105)	(126,43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15,079</u>	<u>340,257</u>	<u>1,333,355</u>	<u>12,063</u>	<u>75,348</u>	<u>183,883</u>	<u>-</u>	<u>18,213</u>	<u>2,278,19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1,882	334,783	1,319,067	12,063	73,809	190,409	126,169	941	2,469,123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18,404	18,404
處分及報廢	-	-	(6,325)	-	(1,683)	(11,382)	-	-	(19,390)
轉入及轉出	(104,012)	149	11,296	-	1,263	1,782	270	(14,760)	(104,0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870</u>	<u>334,932</u>	<u>1,324,038</u>	<u>12,063</u>	<u>73,389</u>	<u>180,809</u>	<u>126,439</u>	<u>4,585</u>	<u>2,364,12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7,030	1,239,542	9,129	60,907	164,682	13,650	-	1,664,940
折舊	-	10,624	18,658	294	3,887	2,898	1,525	-	37,886
處分及報廢	-	-	(44)	-	(3,879)	(206)	-	-	(4,129)
轉入及轉出	-	-	-	-	-	-	(15,175)	-	(15,1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7,654</u>	<u>1,258,156</u>	<u>9,423</u>	<u>60,915</u>	<u>167,374</u>	<u>-</u>	<u>-</u>	<u>1,683,5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66,470	1,227,906	8,789	58,363	172,381	12,131	-	1,646,040
折舊	-	10,560	17,911	340	4,193	3,349	1,519	-	37,872
處分及報廢	-	-	(6,275)	-	(1,649)	(11,048)	-	-	(18,9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7,030</u>	<u>1,239,542</u>	<u>9,129</u>	<u>60,907</u>	<u>164,682</u>	<u>13,650</u>	<u>-</u>	<u>1,664,9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15,079</u>	<u>152,603</u>	<u>75,199</u>	<u>2,640</u>	<u>14,433</u>	<u>16,509</u>	<u>-</u>	<u>18,213</u>	<u>594,67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11,882</u>	<u>168,313</u>	<u>91,161</u>	<u>3,274</u>	<u>15,446</u>	<u>18,028</u>	<u>114,038</u>	<u>941</u>	<u>823,08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07,870</u>	<u>157,902</u>	<u>84,496</u>	<u>2,934</u>	<u>12,482</u>	<u>16,127</u>	<u>112,789</u>	<u>4,585</u>	<u>699,185</u>

合併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虎溪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金額為26,7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合併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合併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合併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決定將其自用大樓出租與第三方，因長期持有意圖改變，故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82,829	5,299	388,128
重 分 類	<u>59,610</u>	<u>66,829</u>	<u>126,43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42,439</u>	<u>72,128</u>	<u>514,5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382,829</u>	<u>5,299</u>	<u>388,12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829</u>	<u>5,299</u>	<u>388,12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8	258
折 舊	-	122	122
重 分 類	<u>-</u>	<u>15,175</u>	<u>15,17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55</u>	<u>15,5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36	136
折 舊	<u>-</u>	<u>122</u>	<u>12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8</u>	<u>258</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42,439</u>	<u>56,573</u>	<u>499,01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82,829</u>	<u>5,163</u>	<u>387,99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82,829</u>	<u>5,041</u>	<u>387,870</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67,85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04,173</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決定將其自用大樓出租與第三方，因長期持有意圖改變，故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分別係以鄰近地區成交市價及不動產估價報告評價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信用狀借款	\$ 57,584	-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99,000</u>	<u>310,000</u>
合 計	<u>\$ 356,584</u>	<u>31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51,266</u>	<u>1,259,927</u>
利率區間	<u>0.98%~4.18%</u>	<u>0.9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	109	\$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u>106.12.31</u>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04%	107	\$ <u>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900	65,9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4,096)</u>	<u>(26,10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804</u>	<u>39,87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4,09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5,979	65,76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03	6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58	2,098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	111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42	55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491)</u>	<u>(3,24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3,900</u>	<u>65,979</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105	14,903
利息收入	395	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30	2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457	14,25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5,491)</u>	<u>(3,24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4,096</u>	<u>26,10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99	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409</u>	<u>185</u>
	<u>\$ 708</u>	<u>527</u>
營業成本	\$ 363	268
推銷費用	113	83
管理費用	206	153
研究發展費用	<u>26</u>	<u>23</u>
	<u>\$ 708</u>	<u>52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2,991	20,251
本期認列	<u>1,679</u>	<u>2,74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670</u>	<u>22,99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1.125 %	1.25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0 %	1.2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4,19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09)	1,141
未來薪資增加	1,098	(1,072)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32)	1,166
未來薪資增加	1,121	(1,0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1%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4,393千元及4,187千元；帳列在建房地之退休金費用為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631	24,1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03)	(1,659)
	<u>41,128</u>	<u>22,52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75	850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2,221)
所得稅稅率變動	(1,616)	-
	<u>(641)</u>	<u>(1,371)</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40,487</u>	<u>21,1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947</u>	<u>(46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237,092</u>	<u>167,92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638	28,697
不可扣抵之費用	9	478
免稅所得	(1,415)	(2,04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32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641)	(1,771)
前期(高)低估	(1,503)	(3,88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915	-
所得稅稅率調整	(1,616)	-
合 計	\$ <u>40,387</u>	<u>21,15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	6,113
課稅損失	<u>11</u>	<u>327</u>
	\$ <u>11</u>	<u>6,44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上述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	\$ 54	民國一〇八年度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0,617	62	30,6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1	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17</u>	<u>133</u>	<u>30,7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617	56	30,6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	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17</u>	<u>62</u>	<u>30,6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08	9,219	13,12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11	7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947)	-	(1,9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1</u>	<u>9,930</u>	<u>11,89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42	10,063	13,5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844)	(84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66	-	4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08</u>	<u>9,219</u>	<u>13,12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11,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同1月1日期初餘額)	<u>111,862</u>	<u>111,86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59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90	100,676	0.75	83,89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14,372	14,37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213,864)	(14,372)	(228,236)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13,864)	-	(213,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987)	-	(33,9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357)	-	(1,3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208)</u>	<u>-</u>	<u>(249,208)</u>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		\$ (4,8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4,6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4,372</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96,605</u>	<u>146,7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11,862</u>	<u>111,8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6</u>	<u>1.31</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96,605</u>	<u>146,7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862	111,862
員工酬勞之影響	539	5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2,401</u>	<u>112,37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75</u>	<u>1.3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 3,232,951
臺 灣	97,096
日 本	<u>39,013</u>
其他國家	<u>\$ 3,369,060</u>
主要產品/服務線：	\$ 2,625,384
電線電纜	587,704
銅 板	2,093
租賃收入	9,231
安裝工程	<u>144,648</u>
其 他	<u>\$ 3,369,06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合約負債	<u>\$ 6,881</u>	<u>5,69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100千元。

(十八)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2,715,757
租賃收入	2,093
工程合約收入	<u>21,261</u>
	<u>\$ 2,739,11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98千元及5,36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98千元及5,36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53	177
股利收入	10,345	17,296
補助收入	-	442
	\$ 10,398	17,91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9	(22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	-	4,783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	1,225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9)	1,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955	(2,760)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257	1,415
其他	\$ 4,442	5,792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費用	\$ 5,408	3,663
減：資本化利息	<u>(91)</u>	<u>(66)</u>
	<u>\$ 5,317</u>	<u>3,597</u>

(廿一)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14,500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u>-</u>	<u>4,6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u>	<u>19,185</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應收款項總額之39%及28%。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56,584	458,376	357,100	524	100,752	-	-
應付票據	46,791	46,791	46,791	-	-	-	-
應付帳款	115,489	115,489	115,489	-	-	-	-
其他應付款	16,380	16,380	16,380	-	-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衍生金融負債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75	(42,723)	(42,723)	-	-	-	-
流入	-	42,648	42,648	-	-	-	-
	<u>\$ 635,319</u>	<u>636,961</u>	<u>535,685</u>	<u>524</u>	<u>100,752</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10,000	410,690	310,514	100,176	-	-	-
應付票據	20,505	20,505	20,505	-	-	-	-
應付帳款	182,816	182,816	182,816	-	-	-	-
其他應付款	11,918	11,918	11,918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非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407)	(33,407)	(33,407)	-	-	-	-
流入	-	33,000	33,000	-	-	-	-
	<u>\$ 624,832</u>	<u>625,522</u>	<u>525,346</u>	<u>100,176</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 5,130	0.28	1,417	110	0.26	28
美金	544	30.67	16,689	201	29.71	5,968
歐元	64	35.00	2,233	2	35.37	6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72	30.77	57,584	-	29.71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及增加或減少1,490千元及2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799)千元及1,35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503千元及1,37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534	10,534	-	-	10,5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758	93,758	-	-	93,75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96,712	13,857	-	82,855	96,712
小計	190,470	107,615	-	82,855	190,47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3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23,162	-	-	-	-
其他應收款	2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74	-	-	-	-
存出保證金	1,636	-	-	-	-
小計	508,643	-	-	-	-
合計	\$ 709,647	118,149	-	82,855	201,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75	-	75	-	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456,58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62,280	-	-	-	-
其他應付款	59,705	-	-	-	-
合計	\$ 678,644	-	75	-	7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648	9,648	-	-	9,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3,723	93,723	-	-	93,7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39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55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42,717	-	-	-	-
其他應收款	1,5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14	-	-	-	-
存出保證金	992	-	-	-	-
小計	533,507	-	-	-	-
合計	\$ 726,517	103,371	-	-	103,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407	-	407	-	4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03,321	-	-	-	-
其他應付款	47,140	-	-	-	-
小計	660,461	-	-	-	-
合計	\$ 660,868	-	407	-	40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事。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89,63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8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2,85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1,256
購買	4,390
處分	(694)
自第三等級轉出	(15,3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9,63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6,784)</u>	<u>-</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7.12.31為0.75~1.43)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30%)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P/B價值乘數	5%	\$ 4,143	(4,143)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4,143	(4,143)
			<u>\$ 8,286</u>	<u>(8,286)</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有1,551,266千元及1,359,927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768,398	758,5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2,396)</u>	<u>(80,558)</u>
淨負債	686,002	678,023
權益總額	<u>1,663,776</u>	<u>1,593,719</u>
資本總額	<u>\$ 2,349,778</u>	<u>2,271,742</u>
負債資本比率	<u>29.19 %</u>	<u>29.85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銓泰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一二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大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相同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 17,228	2,907

合併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07年度	106年度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6,683	551,782
其他關係人	71,741	21,503
	\$ 738,424	573,285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或現貨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79	53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97	24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533	11,825
		<u>\$ 5,830</u>	<u>12,071</u>

5.租 賃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等簽訂辦公大樓租賃契約，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皆為178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合併公司依合約支付10,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關係人則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合併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六年以年息1.04%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為87千元。考量存出保證金可回收性，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他關係人約定以個人名義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分別提供定期存款單7,000千元及3,000千元予合併公司，作為質押擔保，該租賃合約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原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押金已全數收回。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34	10,415
退職後福利	146	141
	<u>\$ 14,780</u>	<u>10,55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1,174	3,714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1,636	992
		<u>\$ 2,810</u>	<u>4,7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美 金	\$ 1,946	2,061
日 圓	13,177	-
歐 元	62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已承諾未交貨之價款	\$ <u>815,057</u>	<u>1,376,909</u>

3. 合併公司已簽訂尚未結案之安裝及建造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未完成之安裝工程	\$ <u>65,494</u>	<u>28,913</u>
委託建造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 <u>207,339</u>	<u>185,158</u>
轉包安裝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 <u>16,012</u>	<u>7,103</u>

4.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原料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量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銅線及銅板(公噸)	<u>6,750</u>	<u>6,997</u>

5.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成品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金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成品價款	\$ <u>108,736</u>	<u>463,071</u>

6.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合約尚未加工量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委外銅板加工量(公噸)	\$ <u>2,400</u>	<u>-</u>

7. 合併公司因增購機器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未支付價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尚未支付價款	\$ <u>9,472</u>	<u>1,280</u>

8. 合併公司作為銀行借款及銷售履約保證而開立之票據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新台幣	\$ 2,470,000	2,004,310
美金	11,900	8,000

(二)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發包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皆為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927	60,544	131,471	63,747	53,425	117,172
勞健保費用	6,319	4,330	10,649	5,900	4,140	10,040
退休金費用	2,912	2,284	5,196	2,613	2,184	4,7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47	4,711	10,258	5,151	4,489	9,640
折舊費用	31,168	6,840	38,008	30,840	7,154	37,994
攤銷費用		25	25	-	10	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昕邑建 設	其他應 收款一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85,710	1.2	2	-	營運週轉	-	-	-	166,377	831,888

註1：短期融通資金。

註2：各貸與公司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不得超過以下之限額：

- 1：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 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389,000	76,808	0.04 %	76,808	0.04 %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	600,000	10,920	0.04 %	10,920	0.04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6,030	- %	6,030	- %	
大鐮投資(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920	10,534	- %	10,534	- %	
本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萊錫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5,000	13,857	1.61 %	13,857	2.44 %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16,100	44,528	16.99 %	44,529	16.99 %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797,704	27,856	6.91 %	27,856	6.91 %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83,430	9,334	7.02 %	9,334	7.02 %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77,251	871	0.22 %	871	0.33 %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30,000	266	6.67 %	266	6.67 %	
"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810,954	-	1.56 %	-	1.5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進貨	666,683	23.49 %	月結30天	-		(346)	0.2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大錙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省 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1,392	100.00 %	1,097	1,097	子公司
"	昕邑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省 台中市	建設	165,945	165,945	16,595	100.00 %	113,235	100.00 %	(3,614)	(4,292)	"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25,384	9,231	734,445	-	3,369,060
部門間收入	-	-	348	(348)	-
收入總計	<u>\$ 2,625,384</u>	<u>9,231</u>	<u>734,793</u>	<u>(348)</u>	<u>3,369,06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24,954</u>	<u>1,881</u>	<u>10,605</u>	<u>(348)</u>	<u>237,092</u>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05,368	29,789	603,954	-	2,739,111
部門間收入	-	-	348	(348)	-
收入總計	<u>\$ 2,105,368</u>	<u>29,789</u>	<u>604,302</u>	<u>(348)</u>	<u>2,739,11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56,954</u>	<u>4,181</u>	<u>7,139</u>	<u>(348)</u>	<u>167,926</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皆為348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電線電纜	\$ 2,625,384	2,135,156
銅板	587,704	555,373
其 他	155,972	48,582
合 計	<u>\$ 3,369,060</u>	<u>2,739,11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232,951	2,645,831
日 本	97,096	71,914
其 他	39,013	21,366
合 計	<u>\$ 3,369,060</u>	<u>2,739,11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地 區 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1,059,282</u>	<u>1,051,0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公司(收入)	\$ <u>993,995</u>	<u>459,329</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065 號

會員姓名：(1) 連淑凌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一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482943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連淑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淑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9

日

裝訂線

